

市井法案

夺子之战

◆ 殷月萍 须海波

这些年来,小古心情一直不错,先是打败了情敌李凡,顺利迎娶刘娟,再是儿子小健顺利出生。相比较刘娟,小古更为宠爱儿子,小健也更愿意跟小古亲近。一晃12年过去,小健已经考上了重点初中,一家人其乐融融。

不过去年年初,小古开始觉得刘娟在逐渐疏远自己。刘娟遗忘在家的手机,暴露了她有情人秘密,而此人正是当初小古的情敌李凡!数次争执后,小古放弃了挽回妻子的念头,提出了协议离婚。刘娟爽快地答应了。但在孩子的抚养权上,双方都不肯让步。

原来12年前刘娟一直周旋在小古和李凡之间,直至怀孕被母亲发觉。在母亲的逼问下,刘娟斟酌再三选择了家境较好的小古。但孩子到底是谁的,刘娟也不清楚。亲子鉴定结论让小古几近崩溃,小健果然不是自己的孩子。然而多年的感情使小古已无法割舍,他还是坚持对小健的抚养权,而小健也愿意与“父亲”一起生活。刘娟不肯罢休,认为作为亲生母亲的她才是儿子抚养权的当然拥有者!到底谁才应当拥有小健的抚养权?

【专家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铁犁

1993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父母双方对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该考虑子女本人的意见;在抚养关系确定之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应予准许。这两种情况的规定都体现了一个原则:在抚养问题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被抚养人的选

法官说案

袁法官巧分公积金

◆ 潘巴申

李先生和赵女士结婚已近20年了,但这7000个日日夜夜有一半是在吵打中度过的。眼看半百之年临近,两人细细想来也觉得应该知天命了,余下的日子与其在弥漫的硝烟中度过,不如早走出“围城”,大家都得到“解放”。他俩试着好商好量地协议离婚,许多问题倒也协商着解决了,唯独对各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还有李先生单位给他的住房补贴的最终归属,却怎么也说不到一起。李先生说,这些钱原本都已贴上了各人姓名的“标签”,在谁名下的钱归谁所有。赵女士却说:不!你名下的钱比我多,咱俩什么都得分。两人谁也说服不了谁,最后只得去法院。

一审法院受理后作出判决。李、赵二人对判决中关于准予离婚以及其他财产的分割等内容都没有分歧,意见不一的仍然是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处理。李先生的公积金账户里剩有3万余元,赵女士公积金余额为1.5万余元;李先生另可得一笔由他供职的单位发给的18万元住房补贴,由单位在15年内按月平均替他存入专用账户,购买房屋时可以提取使用,至今已经存了18个月共计1.8万元。一审法院考虑到,公积金也罢,住房补贴也罢,眼下都无法提现,因此也难以分割,只有留待日后实际领到手了再作处理。李先生表示接受,而赵女士却反对说,离婚后我与他再也“不搭界”了,谁知道他什么时候领到手,到底领了多少钱,叫我怎么找他去分?赵女士为此上诉到了市二中院。市二中院通过调解,妥善地为他们分割了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主持调解的袁月全法官说:住房公积金作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产物,是一种长期的住房储金,它由职工个人缴存一部分和单位为职工缴存一部分组成,它是一种福利,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单位发放住房补贴,目的在于解决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的问题,同样是一种福利。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福利性质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李先生和赵女士在他俩自结婚以来直至婚姻关系解除之前所得到的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应当属于他俩的共同财产。既然是夫妻共同财产,那么在离婚时依法作出分割也是理所当然的。由于提取这类资金需具备一定的条件,因此在离婚时未必都能将它变现,通常可以采取折抵的办法,由一方给予另一方差价补偿。在李先生与赵女士的这起纠纷中,先算出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先生所得公积金多于赵女士的差额,由李先生将差额的一半以现金支付给赵女士。已经存入李先生名下的住房补贴,也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金额的一半计算,由李先生给赵女士现金折抵款。这样处理既符合法律的规定,也是一种合情合理的变通处理办法。

择权优先于抚养人的选择权。现代法治之所以确立抚养问题上未成年人的选择权优先于抚养人的选择权,是因为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同时又相对成年人而言是弱势群体,所以要给予特别待遇。

本案中的小健已年满12岁,跟小古还是随刘娟,或者轮流抚养,应首先征求他的意见,满足他的要求。至于有血缘关系,那是次要问题。因为法律之所以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看重血缘关系,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即:大体而言,有血缘关系的人比较有感情,容易守望相助。但本案的小健却对母亲并不那么亲,对虽无血缘关系但却一起生活了十几年的小古产生了浓于血缘的感情。所以在特定情况下,法律的形式正义要服从于实质正义。

本周法律提示

发生意外伤害,最好报警取证

绘图 董杰



律师手记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居之间有事互相帮助,本来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因素之一。但如果涉及到金钱,有的人就会奏出不和谐音来。

2004年初,邻居小毛向小丁夫妻借了60万元,保证一年内归还。但是一年期满,并在小丁夫妻百般催讨下,小毛也只还了5万元,其余的钱只是百般推脱。无奈之下,小丁夫妻起诉到法院,要求小毛偿还借款55万元,并诉讼保全了小毛夫妻及儿子一家三口共有的本市A处房屋。法院依法判决小毛向小丁夫妻偿还借款55万元。但小毛在判决后并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小丁夫妻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谁知就在执行期间,小毛夫妻到民政局签署了一份《自愿离婚协议》,其中“财产分割”约定:A处房屋归小毛的妻子小张所有,小毛承担每月

“离婚协议”起风波

◆ 孙洪林

的银行按揭贷款;小毛还承担家庭保险费18000元,每月给小张1200元。小丁夫妻得知此事大吃一惊:原来是小毛一家三口共有的房屋变为小张所有,那么谁来还钱?经律师指点,他们赶紧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小毛夫妻《自愿离婚协议》财产分割中转移本市A处房屋的约定。而小毛认为,因为自己有赌博等恶习才导致离婚的,所以在协议离婚时将A处房屋归小张所有,并非恶意转移财产,因此不能同意小丁夫妻的诉讼请求。律师在法庭上指出:《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明确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本案中,小丁夫妻对小毛的债权有已经生效的判决确认在案,小毛应依法履行。现小毛夫妻在明知法院已查封A处房屋并要强制执行的情况下,以《自愿离婚协议》的形式,将A处房屋全部归于小毛的妻子小张名下,该行为势必有害于小丁夫妻债权的实现。至于小毛辩称离婚协议中对财产的分割是考虑自己存在一定的过错,并非无偿行为。由于夫妻双方的财产约定仅对内部有约束力,不能对抗其他债权人,所以小毛的辩称不应得到法庭的采信。

法院受理后作出判决:小毛与小张签订的《自愿离婚协议》中有关A处房屋归小张所有的内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撤销。

洁慧说法

新版警察与小偷

◆ 洁慧

但是,在总结此案时,法院行政庭庭长魏东说:“交通治安分局提供的证据尽管比较充分,但客观上看,这些证据还不是最完善的。比如,除了受害人和反扒队员的证人证言外,最好还得有现场第三方的证人证言;又如,现场的物证,警方除了提供那只被窃手机外,最好还得对手机做个鉴定,看看小毛的指纹是不是在上面。”同时,交通公安分局站出来派出一位领导说:“现在小偷越来越狡猾,遇到反扒队员,他们马上把赃物转移或者扔掉,然后拒不承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其他过硬的证据,我们只能放人。”据该交通治安分局统计,今年1至8月,该局共抓获扒窃违法犯罪嫌疑人523名,其中因证据不足,经过教育后直接

释放的有92名,占总人数的17.6%。上述例子给我们讲了一个新版的“警察与小偷”的故事。现在,连小偷的法制意识也增强了,法律知识也丰富了,善于钻法律的空子,动不动就扬言要告警察。新的情况提醒我们,警察也必须提高法律意识,提高破案技能,掌握过硬证据,才能战胜现在的小偷。这就叫做“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十六大以来,公安机关提出“近距离服务群众,零距离打击犯罪”的口号之后,坚持“以人为本”,改进了作风,人民群众对公安干警的满意度提高了。但是,有些老百姓仍然感觉,警察没事老在晃,有事却看不见。个别警察为民服务打击犯罪的决心大,但技能不高,这

样的警察要和小偷较量,恐怕就不是小偷的对手了,要是被小偷告上法庭,不是没有败诉的可能。由此看来,光有为民服务的决心,没有过硬的专业技能,是远远不够的。近日获悉,北京警方成立了反扒培训班,让反扒民警分批参加培训,接受实战考核,考核通过者持证上岗,不合格者可能被调离刑侦岗位。这说明,警察必须具备较高的专业技能,越来越成为大家的共识。刚刚结束的特奥会,开幕式与闭幕式都突出“技能”这一主题,除了决心,特奥运动员也须掌握技能才能爬到长城的烽火台,事实上掌握技能对每一个人都是不可或缺的。我们更希望反扒民警个个身怀绝技,让小偷偷闻风丧胆,让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

今年6月10日晚,在杭州火车站某路公交车站,小偷章某趁一乘客不备,偷了一部手机。就在反扒队员上前抓捕时,章某把手机扔在了地上,百般抵赖不承认自己行窃。第二天,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对章某作出“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章某拘留期满后,竟将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告上了法庭,认为交通治安分局对他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法院撤销该决定。交通治安分局却认为,对章某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章某的辩解与受害人李某及两名反扒队员的证言等相关证据相矛盾,其故意歪曲事实,状告警方,目的是为了逃避处罚。法院在审理后认为,警方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基本合法。章某窃取他人手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97110125 孙洪林主任 0908411114 以案说法 问:小区的物业经常占用小区道路摆摊设点,请问物业的行为合法吗? 孙主任:按照新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同时,如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优秀律师信息快报★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021-02210203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保险索赔、涉税代理、公司实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021-61024100, 61024500 (24h) 主任:管峰 高级律师 T: 13301969336 02120114343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14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郭为忠律师 091504110266 ★专长 房产婚姻 刑事 公司证券 劳动法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君都听上海分所 0216301071 北京西路1399号8楼 (近静安寺) 贾献伟律师 092001104211 敏诚律师事务所 0217110939 房产婚姻 刑辩 交通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13801729689 斜土路1223号之俊大厦1号楼803室 www.jxlawyer.com

阿丙律师 经济纠纷专线 021-51811077 13818700500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8204091 地址:长安路1138号6楼

金晶律师 092001106946 龙耀律师事务所 091505210679 ★专长 房产 咨询电话 13311808608 安远路505号梅山大楼1902室(近常德路)

上海市世基律师事务所 091297210286 打造不动产交易安全平台 首席律师:胡海云 主任/律师 091198113601 由首席律师引领的律师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专业、高效的不动产交易法律服务,全程代理: *不动产买卖 *不动产租赁(托管) *不动产纠纷诉讼 倡导——安心当业主,轻松做房东 业务专线:021-32120562 地址: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2楼f座

看法院如何处理各类纠纷 ——《中国司法案例数据库》 汇编法院判决书和媒体报道案例14万余篇。其中房产等合同纠纷4万多篇,刑事3万多篇,婚姻继承4千多篇,人身伤害1万多篇,知识产权1万多篇。 无论您遇到什么样的法律纠纷,都可以在这里找到相同或相似的判例,是您处理纠纷的权威参考。由专业律师提供售后免费法律咨询。 电话:62571696 13611914945 地址:曹杨路630号505室

东方大律师法律热线 168-4-1995 或 96868792*5 号键 特约法律顾问 孙洪林(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4111141 090897110125 唐勇(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590112366 091598103003